

TCJ 日本語学院 留学学校

学校规章

第1章 总则

(目的)

第1条

本校以通过日语教育为世界各地的人提供“改变人生的机会”为基本理念。通过日语教育实践，支持学习者（留学生）在不受挫的情况下实现自我、实现梦想和目标，并以促进多文化共生社会的实现为目的。

2 本规章规定有关外国留学生日语教育的事项。

(名称)

第2条

本校名称为 TCJ 日本語学院 留学学校。

(所在地)

第3条

本校设于东京都新宿区信浓町 34 号 Toshin 信浓町站前大楼 4 层、5 层、6 层。

(检查及评价)

第4条

为进一步充实教育并实现本校的办学目的及社会使命，本校应对教育活动等情况自行进行检查及评价。

2 有关前款检查及评价实施所需的事项，另行规定。

第2章 各课程的修业期限、休息日及招生定员

(各课程的修业期限、招生定员)

第5条

本校各课程、修业期限、每班人数、班级数及招生定员如下。

2 修业期间原则上不允许变更课程。仅在校长、主任教师及统括事务的职员判断具有正当理由时，可作为例外予以许可。

课程名称	修业期限	每班人数	班级数	招生定员
升学准备 2 年课程	2 年 入学期：4 月	20 名	26	520 名
升学准备 1 年 9 个月课程	1 年 9 个月 入学期：7 月	20 名	16	320 名
升学准备 1 年 6 个月课程	1 年 6 个月 入学期：10 月	20 名	15	300 名
就业准备 2 年课程	2 年 入学期：4 月、7 月、10 月、1 月	每期 20 名 *仅 1 月期 18 名	9	176 名

(起始・结束日期)

第 6 条

本校各课程的修业期限如下。

课程名称	1月入学	4月入学	7月入学	10月入学
升学准备 2 年课程	-	4 月 - 后年 3 月	-	-
升学准备 1 年 9 个月课程	-	-	7 月 - 后年 3 月	-
升学准备 1 年 6 个月课程	-	-	-	10 月 - 后年 3 月
就业准备 2 年课程	1 月 - 后年 12 月	4 月 - 后年 3 月	7 月 - 后年 6 月	10 月 - 后年 9 月

2 各课程采用 4 学期制，各学期规定如下：

- (1) 第 1 学期：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
- (2) 第 2 学期：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
- (3) 第 3 学期：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
- (4) 第 4 学期：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

(休息日)

第 7 条

本校的休息日如下。

- (1) 星期六、星期日
- (2) 《国民节假日相关法律》规定的节假日
- (3) 各学期间假期及暑假（分别由校长规定）

2 如校长认为教育上有必要且存在不得已的情况，则不受前款规定限制，可在休息日安排授课。

3 如校长认为发生重大灾害或其他紧急情况，可临时停止授课。

(授课起止时间)

第 8 条

授课起止时间如下。

上午班：上午 9:00 - 下午 0:20

下午班：上午 1:20 - 下午 4:40

每班以 45 分钟×4 节、合计 3 小时作为授课时间，期间安排共计 20 分钟的休息时间。学生不能自行选择上午班或下午班，班级安排根据入学时的分班考试、成绩以及希望的升学或就业方向决定。

第 3 章 教育课程、授课时数、学习评价及教职员工组织

(教育课程)

第 9 条

各课程的教育课程及授课时数如下。此处所称 1 课时为 45 分钟。

升学准备 2 年课程

本课程面向希望升入日本专门学校、大学或研究生院的学生，旨在培养能够灵活应对专业性、实践性学习的能力，形成主动投入学习和事务的态度，同时培养在多文化环境中恰当地进行交流并与社会协作的能力。

修业年限为 2 年，入学时期为 4 月。

授课由共同科目（日语综合、多文化共生）及选修科目（职业发展、考试对策、学习用日语）构成。

授课时数如下：

日语综合	多文化共生	职业发展	考试对策	学习用日语
918	70	120	298	130

升学准备 1 年 9 个月课程

本课程面向希望升入日本专门学校、大学或研究生院的学生，旨在即使在有限的学习期间内，也能掌握应对升学后学习与实践所需的日语能力，同时着眼于自身未来，培养有意识、有策略地推进学习的态度。

修业年限为 1 年 9 个月，入学时期为 7 月。

授课由共同科目（日语综合、多文化共生）及选修科目（职业发展、考试对策、学习用日语）构成。

授课时数如下：

日语综合	多文化共生	职业发展	考试对策	学习用日语
810	50	102	286	96

升学准备 1 年 6 个月课程

本课程面向希望升入日本专门学校、大学或研究生院的学生，旨在有限的学习期间内高效且有计划地提高日语能力，培养能够应对升学后基础专业性、学术性学习的表达能力，同时着眼未来，培养主动采取行动的实践态度。

修业年限为 1 年 6 个月，入学时期为 10 月。

授课时数如下：

日语综合	多文化共生	职业发展	考试对策	学习用日语
708	40	84	236	84

就业准备 2 年课程

本课程面向希望在日本就业的学生，旨在培养在实际社会中值得信赖的日语运用能力和对话能力，同时与具有多样价值观和文化背景的人协作，自主发现课题并能够灵活、主动行动的实践能力。

修业年限为 2 年，入学时期为 4 月、7 月、10 月、1 月。

授课时数如下：

日语综合	多文化共生	职业发展	考试对策	学习用日语
918	70	120	298	130

2 每年授课时数最多为 800 小时（20 小时×最多 40 周）。但校长认为妥当时，可事先调整年度授课时数。不过，每年不得少于 35 周，且不得低于 760 小时。

（学习评价）

第 10 条

学习评价根据每学期进行的定期考试（笔试・表现测试）、作业提交率等结果进行判定。

2 前款评价分为 A～D 四个等级。

四等级评价	100 分制对应
A	100～80
B	79～70
C	69～60
D	59～0

（教职员工组织）

第 11 条

本校设置以下教职员工。

- (1) 校长：1 名
- (2) 主任教师：1 名
- (3) 教师：66 名以上（其中专任等教师 33 名以上，含主任教师）
- (4) 生活指导担当职员：10 名以上

（教职员工会议）

第 12 条

为开展本校业务，举行以下会议。

- (1) 留学事业例会
- (2) 教师例会
- (3) 营业例会
- (4) 事务例会
- (5) 讲师会会议
- (6) 内部评价委员会
- (7) 跨事业例会
- (8) 经营会议

第 4 章 入学、休学、公假、转学、退学、毕业及奖惩

（入学资格）

第 13 条

本校入学资格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。

- (1) 已完成 12 年以上学校教育或与之相当的课程。
- (2) 通过正当手续获准进入日本，或预计可获准入境。
- (3) 有可靠的经费支付人。
- (4) 进入各课程前，在来日前所需的日语能力由校长另行规定。

（入学时期）

第 14 条

本校每年入学 4 次，分别为 4 月、7 月、10 月、1 月，各课程的修业期限如上所示。

（入学手续）

第 15 条

本校入学手续如下。

（1）拟入读本校者，须在本校规定的入学申请书及其他材料上填写必要事项，并随同第 21 条规定的入学审查费，于指定期限前提出申请。

（2）对完成前项手续者进行选考，并决定录取人员。

（3）获准入学者，须在指定期限前缴纳第 21 条规定的入学金、学费等费用，并提交必要材料，办理入学手续。

（休学・公假）

第 16 条

本校不允许休学。如因回国 3 个月以上或其他原因需要缺席，须先办理退学并回国。如将来希望复学，将综合判断在籍期间的出勤率、学习态度、学习成绩等，并在可办理在留资格申请手续的范围内办理复学手续。

2 学习者如因《学校保健法》规定的疑似传染性疾病或其他不得已的事由申请公假，须通过班主任提交该事由及休学期间，并取得校长许可。申请时须附上医生诊断书及其他必要文件。可认定为公假的事由由校长另行规定。

（转学、退学）

第 17 条

拟转学或退学者，须说明理由并取得校长许可。

（结业、毕业认定）

第 18 条

校长对教育课程规定的各授课科目进行第 10 条规定的学习评价，对达到规定评价标准者认定其完成该课程。

【各等级合格标准】

根据以下成绩构成比例，综合评价达到 C（60%以上）时，认定该等级合格。

【各等级的成绩构成比例】

日语综合：70%

通过量规及考试评价 5 项语言活动，同时认定学习者的 Step 等级。

多文化共生：10%

评价反思表的实施情况及内容理解。

职业发展：10%

评价反思・计划的实施情况。

工作用日语：10%

通过表现及考试进行评价。

Step2-3、Step4-5 两个等级按以下两项进行评价：

日语综合：90%

职业发展：10%

【课程结业要求】

各等级的评价平均达到 60%（C 评价）以上。

相对于总授课时数，出勤率达到 80%以上。

2 校长向完成本校规定课程者颁发毕业证书。

（奖励）

第 19 条

校长可对成绩优秀且可作为其他学习者榜样者给予奖励。

（处分）

第 20 条

学习者如不遵守本规章及本校制定的其他各项规定，并实施有违学习者本分的行为，校长可对该学习者作出处分。

2 处分分为训诫及除籍两种。

3 前款所述除籍仅适用于符合以下各项之一的学习者。符合（1）～（3）事由时，不允许转学或变更为其他在留资格，必须迅速回国；符合（4）事由时，在不违反入管法及其他法律的前提下，可允许转学或变更为其他在留资格。

- （1）品行不良且被认定无改善可能者
- （2）无正当理由且经常不出勤者
- （3）扰乱学校秩序或有其他违背学习者本分行为者
- （4）无法在规定期限内缴纳学费者

第 5 章 学生缴纳费用

（学生缴纳费用）

第 21 条

本校每年的学生缴纳费用如下。

项目	金额	备注
（1）入学审查费	20,000 日元	仅第一学年
（2）入学金	40,000 日元	仅第一学年
（3）设施费	16,500 日元	1 年
（4）教材费	20,000 日元	1 年
（5）学费	900,000 日元	1 年
（6）健康管理费	3,500 日元	1 年；在籍期间每年实施 1 次
（7）保险费	10,000 日元	1 年

上述至第（6）项金额不含消费税。第（7）项保险费按免税处理。

（缴纳）

第 22 条

学习者在籍期间，无论是否出勤，均须在规定期限内缴纳学费。

2 如有特殊事由，可不受第一款规定限制，调整缴纳期限。

（欠费）

第 23 条

学习者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学费时，校长可命令该学习者除籍或退学。

（学生缴纳费用的退还）

第 24 条

已缴纳的费用，按照退款规定，对因除籍以外的事由而无法继续接受本校服务者予以退还。详细退款规定另行制定。

第 6 章 其他规定

（宿舍）

第 24 条

本校不提供宿舍，但可根据需要介绍合作学生宿舍。

（健康检查）

第 25 条

健康检查每年实施 1 次，具体依另行规定执行。

（细则）

第 27 条

本规章未记载的细则，以《School Guide（学校指南）》为准。

附则

本规章自令和 8 年（2026 年）10 月 1 日起施行。